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62號

原　　告　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國倫
訴訟代理人　游雙謙
被　　告　榮智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世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 年2 月17日上午9 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